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加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二、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黄德汉 黄云辉 沈烈

2023年1月18日